

《电力企业移动应用开发技术规范》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1 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草案、调研)阶段:2023年1月开始,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各单位成立标准编写组,讨论确定了标准的主要内容及具体的分工工作,同时进行调研分析,收集资料,准备立项审查答辩;

标准立项阶段:标准立项阶段:2023年5月,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标准的专家立项评审会,经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专家组审议,批准《电力企业移动互联运营体系建设规范》标准立项;

编写研制阶段:2023年5月-7月标准编写组根据立项专家组意见和建议,标准编写组进行标准编写研制,形成了标准草案稿;

中期稿评审阶段:2023年7月在北京召开了第二次标准的专家中期评审会对标准草案稿进行讨论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2 主要参加单位和起草工作组人员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由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普讯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负责起草。

主要成员:李强、赵峰、宋卫平、魏伟、李炳森、李晓珍、赵庆华、段波伟、高胜杰、桂胜、张茜、王子恒、孟雨、李继成、李兆隆、曹洪雨、仪孝龙、杨松、谷波、李习靖、李川。

所做的工作:标准编写组收集了近几年来移动应用开发的相关资料,通过对比整理分析确定了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由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完成标准初稿编制,其他参与单位配合并负责收集相关资料、提出建议。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根据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编写原则制定，定位为团体标准，是对国家标准的补充，与相关技术领域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标准保持一致。

本标准遵循科学性、先进性、经济性，坚持实事求是，以移动应用开发技术为内容，规定了电力企业移动应用开发技术规范要求，规定电力企业移动应用的分类、通用和非功能开发要求，全方位诠释电力企业移动应用开发技术规范，为移动应用开发工程师提供一个有效的指导，提高电力企业移动应用开发技术路线和非功能性的一致性，填补电力企业移动应用开发技术规范相关标准的空白。

2、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正文包括七章。第一章是本标准的适用范围。第二章是规范性引用文件。第三章是术语和定义。第四章是符号、代号和缩略语。

第五章是移动应用类型分类，从业务、管理机构、展现形式三个方面对电力企业移动应用进行分类。

第六章是电力企业移动应用通用开发规范，介绍了电力企业移动应用在技术路线、接口密钥使用、公共组件调用、移动单点登录、本地缓存、消息推送、统一资讯、统一待办、统一日程等方面的开发规范。

第七章是电力企业移动应用非功能规范，介绍了电力企业移动应用的兼容性、无网络适配、安全功能规范要求。

3、主要技术差异

无。

4、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标准规定电力企业移动应用的分类、通用和非功能开发要求，全方位诠释电力企业移动应用开发技术规范，为移动应用开发工程师提供一个有效的指导，提高电力企业移动应用开发技术路线和非功能性的一致性，填补电力企业移动应用开发技术规范相关标准的空白。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本标准是通用技术要求，规定了电力企业移动应用开发相关技术要求，包括技术路线、接口密钥使用、公共组件调用、移动单点登录、本地缓存、消息推送、

统一资讯、统一待办、统一日程、兼容性、无网络适配、安全功能，拟选定第三方单位对本标准涉及的技术要素进行独立检验。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自“互联网+”行动规划提出以来，移动互联网飞速发展，移动智能设备的便携性、智能性对人们的生活产生了巨大影响。2022年我国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达到12亿人，互联网企业收入规模达到1.45万亿元，当前处于企业积极拥抱数字化时代发展新机遇。大云物移智链等新技术加上快速迭代的消费者意愿，为移动应用创新生态注入无限的“新生长”能力。随着移动互联技术飞速发展，电力企业一方面承担涉及国民经济的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对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不能有丝毫放松，另一方面随着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业务的快速响应要求越来越高。电力业务移动化是必然趋势。如何实现移动应用既要满足电网安全、稳定运行要求，又要具备互联、灵活快速响应的能力，这就需要在开发设计阶段就对移动应用进行规范，对应用的技术路线、安全可靠、共性能力进行统一研究，提出一套完整的电力企业移动应用开发规范。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未检索到国际同类标准。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相关技术领域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保持一致。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征集了专家意见，所有意见均按照标准编制程序进行了是否采纳，不存在重大分歧意见。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团体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 7 天后实施。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